

至 2019 年的平均增长率 31.48%。

(2) 测算过程

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方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占比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营业收入	22,963.93		30,192.98	39,697.72	52,194.57
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13.73	12.25%	3,699.49	4,864.09	6,395.31
预付账款	545.17	2.37%	716.79	942.43	1,239.11
存货	2,680.92	11.67%	3,524.87	4,634.50	6,093.45
经营性资产合计	6,039.82	26.30%	7,941.16	10,441.03	13,727.87
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3.80	5.81%	1,753.68	2,305.74	3,031.59
预收账款	428.36	1.87%	563.21	740.51	973.62
经营性负债合计	1,762.16	7.67%	2,316.89	3,046.24	4,005.20
流动资金需求	4,277.66	18.63%	5,624.27	7,394.79	9,722.67
当期新增缺口			1,346.61	1,770.52	2,327.88
期末累计缺口合计			1,346.61	3,117.13	5,445.01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445.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 2020 至 2022 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抓住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两次募集资金，合计募集金额 1,200.00 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1、2017年4月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存入公司在渤海银行大连腾飞园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审验字（2017）第 210ZC0036 号验资报告。

2、2017年8月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2017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合计发行普通股 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原为偿还银行贷款，后履行审议程序后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存入公司在渤海银行大连腾飞园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审验字（2017）第 210ZC02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3%	2017 年：		1,2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2	偿还 银行 借款	补充 流动 资金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100.00%

公司 2017 年 8 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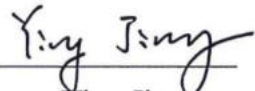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盖泉泓


吴建军


Ying Jing


王盼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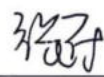

尹伟


杨英锦


杨波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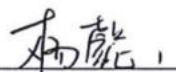

艾青松


张符


曲炳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盖泉泓


杨懿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全文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23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盖泉泓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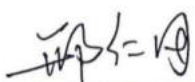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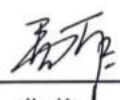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健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费菲

保荐机构总裁：


陈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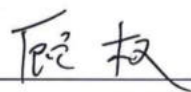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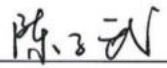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树贤


李铮


顾权


陈子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薛萍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0年 11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李宜
  姜韬
  张彦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4月 2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在下列地点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发行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

联系人：杨懿

电话：0411-86277777

传真：0411-862766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人：邢仁田、费菲

电话：010-66237623

传真：010-66237431